

附件 3:

**新疆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专项转移支付 2018 年度绩效
自评报告
(参考提纲)**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新财农〔2017〕99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抚育)工作任务的通知》(克农牧发〔2017〕253 号)文件,下达我区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抚育)50 万元,下达森林抚育任务 5000 亩。

(二)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自治区下达中央预算 50 万元,建设规模,森林抚育 5000 亩。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抚育)50 万元已拨付至独山子区财政局。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用于支付实施森林抚育任务单位根据森林抚育作业合同书内的费用。但 2018 年尚未支付，待 2019 年支付。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在资金管理上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落实配套资金，定期调度资金拨付情况，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年初绩效目标及指标逐项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完成森林抚育任务 5000 亩。

（2）质量指标。

森林抚育项目实施符合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范及要求。

（3）时效指标。

按照时间节点，倒排工期，完成建设。

（4）成本指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森林抚育项目，无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

促进林业和城镇经济持续、稳定发展。

(3) 生态效益。

通过森林抚育的实施，优化了林分结构，减少了风扇天气。

(4) 可持续影响。

森林抚育工作的实施促进了独山子区生态系统的稳定，保障经济呈可持续发展态势。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干部群众满意度 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偏离绩效目标现象。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将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报告在独山子区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